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文件

冀财金〔2024〕4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

分行、雄安新区分行：

为规范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和《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和《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协同完成，每年按本办法评选出3个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作为备选，报财政部确定。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示范区名单进行奖补。

第三条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遵循创新引领、公平公正、绩效导向的原则，采取初选、终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本办法的申报对象为各市、各县（市、区）、国家级新区。已经财政部公布确定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不再重复申报。

第五条 申报方式。申报地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联合行文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报地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地区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现有财政金融政策及资金安排情况、如何打造创新亮点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措施等。

（二）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本地特色产业情况、示范区建设目标、设计产品情况、资金使用计划、本级安排资金情况等。

（三）申报表格。主要内容包括 5 项存量指标和 5 项增量指标的上年度实际值和当年目标值（见附件 1、附件 2）。5 项存量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5 项增量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四）其他材料。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与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职责审核的相关存量、增量指标数据的认定材料。

第三章 评 选

第七条 初选。省财政厅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申报地区存量指标和增量指标的上年度实际值进行审核并计算排名，公布前 9 名名单。

计算公式为：初选得分= Σ 各存量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30\% + \Sigma$ 各增量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70\%$ 。

每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满分值 $\times$ (申报地区个数-该申报地区在所有申报地区该项数据排名+1) $\div$ 申报地区个数，排名并列的地区得分一致。

申报地区数量不足 9 个时，按实际申报数量公布排名。

第八条 终选。省财政厅采用公开竞争性评选方式，组建专家评选小组对申报地区进行评选。评选专家可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相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担任。

专家评选小组负责对申报地区的存量指标、增量指标、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和特别加扣分进行评分签字，最终根据总分排名和申报数量，评选出当年我省向财政部呈报的示范区备选地区。

第九条 终选评分规则。示范区评分包括存量指标得分、增量指标得分、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得分和特别加扣分。

计算公式为：终选得分= $[\Sigma$ 各存量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30\% + \Sigma$ 各增量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70\%]$ $\times 80\% +$ 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得分 $\times 20\% +$ 特别加扣分。

(一) 存量指标得分(计 100 分)。专家评选小组对《示范区存量指标得分表》(附件 3)中的存量指标进行排名，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每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满分值 $\times$ (进入终选地区个数-该申报地区在所有终选地区该项数据排名+1) $\div$ 终选地区个数,排名并列的地区得分一致。

Σ 各存量指标单项得分= Σ 各存量指标上年度实际值单项得分 $\times 75\% + \Sigma$ 各存量指标当年目标值单项得分 $\times 25\%$ 。

(二)增量指标得分(计100分)。专家评选小组对《示范区增量指标得分表》(附件4)中的增量指标进行排名,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每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满分值 $\times$ (进入终选地区个数-该申报地区在所有终选地区该项数据排名+1) $\div$ 终选地区个数,排名并列的地区得分一致。

Σ 各增量指标单项得分= Σ 各增量指标上年度实际值单项得分 $\times 75\% + \Sigma$ 各增量指标当年目标值单项得分 $\times 25\%$ 。

(三)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得分(计100分)。专家评选小组对《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得分表》(附件5)中的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进行评分,重点评价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创新性、可推广性,每项分值25分。全部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为每个地区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的最终得分。

(四)特别加扣分。申报地区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的,评审得分加0.5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偏慢的，酌情予以扣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第十条 初选和终选计算排名得分时，若存在总分相同的地区，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省财政厅按程序将示范区评选结果在河北财政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组织评选、汇总数据、公示评选结果、向财政部报送我省示范区备选名单等工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负责初选和终选中存量指标和增量指标数据审核确认、参与示范区评选等工作；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负责参与示范区评选等工作；评选专家负责对申报地区相关情况的评分签字等工作，并对评选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制定本级示范区申报方案，组织开展示范区申报工作。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对辖区内各示范区指标数据按季度进行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报地区指标数据。

第十四条 申报地区的相关评选指标的存量、增量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河北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审核认定。

(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和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和同比降幅、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和同比增速指标相关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负责,其中石家庄市及其所辖县(市、区)、辛集市的相关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负责;定州市、雄安新区及其所辖县的相关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定监管分局负责。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和同比增速指标相关数据,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示范区申报表

2.示范区申报表填报说明

3.示范区存量指标得分表

4.示范区增量指标得分表

5.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得分表

6.示范区评选结果表

示范区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区	具体指标		上年度实际值 (单位：万元，%)	当年目标值 (单位：万元，%)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银行牵头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银保监会确定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示范区
	存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增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附件 2

示范区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指标填报

(一) 上年度实际值: 截至申报年度前一年底数据。

(二) 当年目标值: 截至申报年度年底数据的预估值。

(三) 上年度同比增速/降幅 = $(\text{上年度实际值} - \text{上上年度实际值}) \div \text{上上年度实际值} \times 100\%$

(四) 当年同比增速/降幅 = $(\text{当年目标值} - \text{上年度实际值}) \div \text{上年度实际值} \times 100\%$

(五) 按照上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的上年末和上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汇总填报并计算同比增速/降幅。

(六) 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四项指标, 请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 切分县级地区数据。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指标, 请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法人、分支机构、办事处所在地, 切分县级地区数据。

二、填报口径说明

(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分支机构, 不包括属地法人辖区外分支机构, 下同)普惠型小微企

业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其中，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企业。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三）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

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第805项。

（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S63）。

示范区存量指标得分表

申报地区：

评分项目	上年度实际值				当年目标值				考核评价单位	专家签字 区
	分值	余额（万元）/ 利率（%）	排名情况	得分	分值	余额（万元）/ 利率（%）	排名情况	得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监管局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	20				20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20				20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20				20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20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监管局	
小计	100				100					
存量指标得分										

注：存量指标得分=Σ各存量指标上年度实际值单项得分×75%+Σ各存量指标当年目标值单项得分×25%

示范区增量指标得分表

申报地区：

评分项目	上年度实际值				当年目标值				考核评价单位	专家签字 区
	分值	增速(%) / 降幅(%)	排名情况	得分	分值	增速(%) / 降幅(%)	排名情况	得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同比增速	20				20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河北 监管局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 款余额同比增速	20				20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20				20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同比增速	20				20				河北省地方金 融管理局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 比增速	20				20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河北 监管局	
小计	100				100					
增量指标得分										

注：增量指标得分=Σ各增量指标上年度实际值单项得分×75%+Σ各增量指标当年目标值单项得分×25%

附件5

示范区建设规划质量指标得分表

申报地区：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专家签字
示范区建设 规划质量	全面性	25		
	可操作性	25		
	创新性	25		
	可推广性	25		
合计				

注：

- 1.全面性。重点评价示范区建设方案是否全面，是否清晰阐述工作目标如何实现、中央和本级安排资金如何使用、财政金融政策如何协同发力，准备创设的典型经验做法是什么，预计能够起到什么效果。
- 2.可操作性。重点评价示范区建设方案是否真实合理，是否适应本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申报地区是否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3.创新性。重点评价下一步工作计划是否具备创新性，是否具有新的工作思路，是否能够开创性指导本地区开展工作。
- 4.可推广性。重点评价下一步工作计划是否具备本地特色和社会效益，且具备可推广性、可复制性，可供全省其他地区参考并借鉴复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